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侯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0號），原由本院分113年度易字第308號案件受理，因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犯罪事實

甲○○因經濟窘困，見網路上有人貼文稱可融資借貸，遂依

貼文之連絡方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顯示該人為未成年人)聯絡，該人稱可以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並於取得機車後，交予該人，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甲○○為牟取5萬元之報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並基於與該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甲○○依該人指示，於民國109年2月15日，在基隆市○○區○○路000號「日揚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日揚車業公司)，向日揚車業公司佯稱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日揚車業公司不疑有他，陷入錯誤，遂應允之，並以總價95,598元出售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予甲○○，且由該車行特約廠商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仲信公司)辦理融資，約定由仲信公司直接支付日揚車業公司機車價款，甲○○則自109年3月15日起，以每月為1期，每期給付5,311元，共分18期清償仲信公司貸款，另於仲信公司人員電話照會時，佯稱上開機車係供自己使用，且知悉貸款繳清前不得轉賣過戶云云，致仲信公司亦誤信甲○○(起書誤繕為「魏凱勳」)有意清償貸款之意，而同意其所提出分期付款之申請，並代支付上開機車價金予日揚車業公司。嗣甲○○於收受上開機車後，立即於同年3月27日，配合該不詳年籍者，辦理過戶，將機車所有權轉予不知情之陳彥辰名下。甲○○因而詐得前開機車，並取得該人允諾之報酬5萬元。嗣因甲○○對貸款金額分文未付，對仲信公司催討亦置之不理，經仲信公司調閱機車之車籍資料始發覺機車登記名義人已非甲○○，而發現上情。

二、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後，被告坦承認罪，經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處理。

三、證據：

(一)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偵訊供述及本院114年1月7日訊問之自白。

(二)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書、行車執照影本、被告繳款紀錄

(1期未繳)、NAN-8981號機車過戶查詢資料(車籍資料)各1份。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就本件犯行，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出面向受詐騙之告訴人辦理機車分期付款，於取得機車後，1期未給付，即配合將該機車過戶予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被告所為係分擔整體犯罪計畫之一部分，足見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且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自應對全部行為之結果負其責任。從而，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年紀輕輕，不以正途獲取財物，使告訴人蒙受損失，所為應予譴責；又

01 被告迄未賠償或償還告訴人，使告訴人所受損失未能獲得填
02 補，更不應輕縱；兼以被告在本案件以前，已有加入詐騙集
03 團實施詐欺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
04 不佳，猶應嚴懲；另考量被告雖於偵訊中矢口否認犯行，惟
05 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已坦承認罪，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之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高職肄業）、未婚、
07 自陳職業（板模一見被告填寫之分期付款申請表職業欄）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以資懲儆。

10 (四)沒收

1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
13 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
14 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
15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
16 經濟、貪瀆或販毒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
17 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9 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
21 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
22 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
23 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
24 所受利得之剝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又二人以上
25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26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27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28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29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
30 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
31 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詐得上開機車，受有5萬元之報酬，係屬被告於本案實際分配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112年11月14日偵訊筆錄—他字卷第52頁），且迄未賠償告訴人，又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詐得之機車並未扣案，且業經被告配合過戶予他人（現登記於不知情之陳彥辰名下），該他人容為善意取得，被告就該機車已無處分權限，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李品慧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